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公司主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附条件豁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由公司托管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018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各位委员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各项会议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注重审查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



专业性，认真审核审计费用以及聘用条款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督促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审计工作任务。2018年度，开展了所属公司问题整改专项审计工作，通过对以往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复核，检验问题是否闭环，强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性。同时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计划完成整改工作。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季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将其提交董事会。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年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

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此外，对于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督促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相关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外部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等其他部门与外部机构的沟通及配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如期、准确披露。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刘红霞



卢太平




张 宁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_\_\_\_\_  
刘红霞

  
\_\_\_\_\_  
卢太平

  
\_\_\_\_\_  
张宁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